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 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4,85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4,85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4日。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近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黄益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5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批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1	管理骨干人员（49人）		211,427	52,856	25.00%
2	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人员（228人）		408,131	102,000	25.00%
	合计（277人）		619,558	154,856	25.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第四个归属期归属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第四个归属期归属人数

本批次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77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4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54,856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259,106,368	154,856	259,261,224

本次股本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20日出具了德皓验字[2026]00000030《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的277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5月19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277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54,856.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肆仟捌佰伍拾陆元整），资金总额1,299,241.84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玖仟贰佰肆拾壹元捌角肆分）。

2026年5月29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至此，本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已全部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3,196,897元，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1.25元/股。本次归属登记后，以归属后总股本259,261,224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856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 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昌敬先生《关于提议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内容主要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昌敬先生

提议时间：2026年5月29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昌敬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02.54元/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的情形。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

5、回购的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昌敬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昌敬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昌敬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4月2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9日14时30分开始，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9日上午9:15至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黄辽希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0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2,528,8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7259%，其中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7,984,92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688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9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543,8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377%。

（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39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9,457,08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827%。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为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4,913,19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450%；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39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543,8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377%。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330,796,1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89%；反对1,698,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08%；弃权34,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87,724,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31%；反对1,698,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86%；弃权34,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30,834,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05%；反对1,656,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81%；弃权38,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87,762,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60%；反对1,656,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14%；弃权38,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6%。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30,794,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84%；反对1,702,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9%；弃权32,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87,722,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12%；反对1,702,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28%；弃权32,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9%。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325,546,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03%；反对6,920,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11%；弃权61,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82,474,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950%；反对6,920,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59%；弃权61,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1%。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330,979,9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42%；反对1,476,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1%；弃权72,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87,908,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86%；反对1,476,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07%；弃权72,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7%。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330,758,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7%；反对1,538,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5%；弃权232,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8%。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87,686,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12%；反对1,538,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93%；弃权232,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5%。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30,739,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18%；反对1,698,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07%；弃权91,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87,667,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93%；反对1,698,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82%；弃权91,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5%。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同意88,501,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58%；反对1,770,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92%；弃权85,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0%。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87,600,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51%；反对1,770,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89%；弃权85,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0%。

关联股东谢保军、谢晓博、谢保万、张云红、李明、谢进宝均实施了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87,617,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37%；反对1,748,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51%；弃权90,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2%。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87,617,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37%；反对1,748,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51%；弃权90,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2%。

关联股东谢保军、谢晓博、谢保万、张云红、李明、谢进宝、谢保建、徐会景均实施了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同意87,869,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49%；反对1,534,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56%；弃权53,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5%。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87,869,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49%；反对1,534,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56%；弃权53,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5%。

关联股东谢保军、谢晓博、谢保万、张云红、李明、谢进宝、谢保建、徐会景均实施了回避表决。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黄辽希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199号中心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普通股股东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5,658,3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5,658,3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66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66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魏树源先生以线上方式参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常艳女士主持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其他部分高管的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647,656	99.9859	10,658	0.014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644,589	99.9818	13,725	0.018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647,656	99.9859	10,658	0.014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121,183	99.9494	13,725	0.050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上海益诺思《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644,589	99.9818	13,725	0.018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1,118,583	99.8767	13,725	0.1233	0	0.0000
4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118,583	99.8767	13,725	0.1233	0	0.0000
5	关于上海益诺思《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11,118,583	99.8767	13,725	0.123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无特别决议议案。

2、议案2、议案4及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均已对议案4进行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作2025年度述职报告及高管2025年度薪酬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赵丽琛、苏成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20 证券简称：世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远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远川”）与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5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7.2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03.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798.6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804.3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月2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6年1月2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015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进一步提高公司世盟供应链运营拓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董事会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远川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世盟供应链运营拓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该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仅限于重庆远川支付购置牵引车、半挂车、货箱等价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远川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重庆远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770103	世盟供应链运营拓展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为公司，甲方2为全资子公司重庆远川（与“甲方1”合称“甲方”），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保荐人。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1130100100770103，截至2026年5月1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世盟供应链运营拓展 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 / 年 / 月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彭妍喆 、邢茜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2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 、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8年12月31日解除。

10、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

11、本协议一式 柒 份，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 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2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单小东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2289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9人，代表股份总数316,746,9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2.027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314,713,6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1.62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8人，代表股份2,033,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398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148人，代表股份2,033,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398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对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5,900,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8%；反对8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7%；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6,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776%；反对8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290%；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5%。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6年5月1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由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及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 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的《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6-02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